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请求被申请人履行灵宝市相关建设用地征收补偿义务等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由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该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三政复补〔2024〕1号）依法通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等规定对行政复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补正。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

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从申请人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具体，也未提交与被复议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 日